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有足够的运营和项目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及茂硕电子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1200万美金和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和茂硕电子可共同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均为12个月。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情请参阅2013年3月15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互保的议案》

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 1200 万美金和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和茂硕电子可共同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与茂硕电子进行互相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

董事会认为，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及茂硕电子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与茂硕电子进行互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茂硕电子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茂硕电子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情请参阅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互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落实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及 VIP 大客户经营战略，提高公司高层与 VIP 客户对接窗口级别，快速响应服务客户，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一人，协助董事长开展有关工作。

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①	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②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

③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均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④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详情请参阅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皮远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暨聘任顾永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及 VIP 大客户经营战略实施的需要，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皮远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一职，主要负责对外业务的拓展，同时皮远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现任董事长顾永德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关联董事顾永德先生、皮远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皮远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皮远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关联董事皮远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设副董事长一名，协助董事长开展有关工作。结合上述实际，据此对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①	第四条第二款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②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	--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设副董事长一名，协助董事长开展有关工作。结合上述实际，据此对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①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

附件：

顾永德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65年2月出生，曾就读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曾获“优秀来深建设者”荣誉称号。顾永德先生1990年11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茂硕电源董事长。顾永德先生现任深圳市LED产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传真号码：0755-27659888

电子邮箱：gyd@mosopower.com

顾永德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5.6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顾永德先生的自然人独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340万股，顾永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64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90%。顾永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皮远军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担任惠州长城集团电子工程师，1994年11月至1997年8月担任日本三洋（深圳）公司品管课长，1997年9月至2002年4月担任台湾飞宏集团（东莞）制造及生产技术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5月担任惠州天宝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13日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邮政编码：518108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传真号码：0755-27659888

电子邮箱：pyj@mosopower.com

皮远军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906,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